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1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致鈞

選任辯護人 王一翰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(111年度原訴字第28號)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陳致鈞(下稱聲請人)被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即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28號案件(下稱本案案件)，曾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扣押iPhone手機(門號0000000000號)1支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1輛在案。而本案案件已經本院判決，又上開物品未經本院判決諭知沒收，爰聲請准予發還。

二、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具體發展、事實調查結果，予以審酌。故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，而扣押物仍有留存必要時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，俾供上訴審審判之用，以利訴訟之進行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60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
02 度原訴字第28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，而聲請人業已提起上
03 訴，尚未判決確定。聲請人聲請發還之iPhone手機(門號000
04 0000000號)1支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1輛，雖未
05 經本院前揭判決宣告沒收。然聲請人於本院審理時自陳：上
06 開伊所有之手機、自用小客車，有分別用於本案聯絡江德貴
07 以及開車去土尾等語，有本院審理筆錄可參，又我國刑事訴
08 訟法之第二審採覆審制，就上訴案件為完全重複之審理，第
09 二審法院就其調查證據結果，為證據之取捨、認定事實及適
10 用法律，非僅依第一審判決基礎之資料，加以覆核而已，亦
11 不受第一審法院事實認定或法律適用之拘束。故上開扣押物
12 品仍有於第二審法院作為證據使用、調查之可能或可能被宣
13 告沒收，自有繼續留存之必要。是為日後審理需要，尚難先
14 行裁定發還前述扣押物品，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扣押物品，
15 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8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建文
19 法官 陳怡潔
20 法官 宋庭華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24 書 記 官 林明俊